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修正）

壹、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43118304 號函辦理。

貳、 目的：為增強青少年體適能，推動臺北市中等學校武術運動之普及與發展，提昇競技水準，並促進武術運動向下扎根建立傳承基礎。透過武藝精進與武德涵養，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培育身心健康之青少年，進而改善社會風氣，弘揚武術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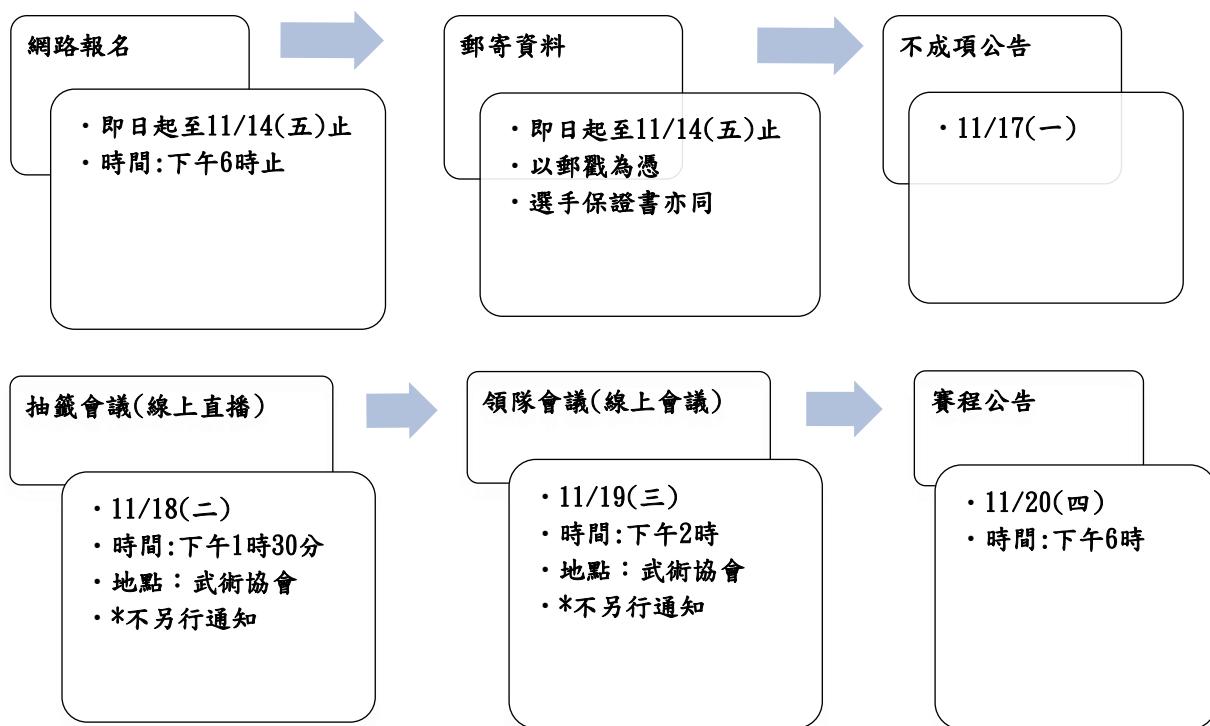
參、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

伍、 比賽時間：114 年 12 月 7 日(星期日)

陸、 比賽地點：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活動中心三樓

柒、 比賽相關時間：



捌、 參賽單位：具有就讀本市轄區內學校學籍之中等學校（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在學學生均可代表學校參加。

玖、 比賽組別

- 一、 教職員工組
- 二、 高中組
- 三、 國中組

壹拾、 參加資格

- 一、 教師組參加資格

- (一)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惟課外活動指導、增置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均不視為編制內現職），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
- (二)凡本市退休之教職員工均可報名參加，但成績將不列入採計。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

- (一)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前項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 (三)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6.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五)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六)得獎者若不符合參賽資格者，經承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其得獎資格，由次一名次依序遞補。

三、年齡規定

- (一)高中組：限民國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二)國中組：套路限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散手國中組須滿 14 足歲，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出生者為限。

四、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學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認定，學生應檢附切結書（附件一）。

壹拾壹、競賽項目

一、全能項目(全中運指定項目)：

國中男子全能	
(1) 國際第一套刀術、棍術全能	(2) 國際第一套南拳、南棍全能
(3)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國中女子全能	
(4) 國際第一套劍術、槍術全能	(5) 國際第一套南拳、南刀全能
(6)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高中男子全能	
(7) 國際第三套刀術、棍術全能	(8) 國際第三套南拳、南棍全能
(9)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刪除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高中女子全能	
(10) 國際第三套劍術、槍術全能	(11) 國際第三套南拳、南刀全能
(12)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刪除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二、個人項目：(分男子、女子組)

(一) 全中運指定項目

國中組(男、女)	
(13) 國際第一套長拳	
高中組(男、女)	
(14) 國際第三套長拳	

(二) 國際規定套路

第一套規定套路	
(15) 國際第一套短兵(刀、劍)	(16) 國際第一套長兵(棍、槍)
(17) 國際第一套南拳	(18) 國際第一套南刀
(19) 國際第一套南棍	(20)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式)
(21)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式)	
第三套規定套路	
(22) 國際第三套短兵(刀、劍)	(23) 國際第三套長兵(棍、槍)
(24) 國際第三套南拳	(25) 國際第三套南刀
(26) 國際第三套南棍	(27)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36式)
(28)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39式)	(刪除國際第三套太極扇)

(三) 亞運銜接套路

臺北市規定套路		
(29) 初級拳術	(30) 初級刀術	(31) 初級劍術
(32) 初級棍術	(33) 初級槍術	(34) 武術基本拳
(35) 基本刀術	(36) 基本劍術	(37) 基本棍術
(38) 基本槍術	(39) 基本太極拳	

(四) 傳統套路

拳術套路		
項目名稱	項目內容	備 註
(40) 傳統北拳第一類	限形意拳、八卦掌、心意六合拳、八極拳。	以內勁透力走樁為特色者。

(41)傳統北拳第二類	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孫臏；醉拳、猴拳、地躺拳。	以掄臂展力活步及翻滾跌撲閃走為特色者。
(42)傳統北拳第三類	查拳、華拳、花拳、炮拳、紅拳、梅花拳、螳螂拳、六合拳，其它北拳。	以動作開展放長擊遠步型明確為特色者。
(43)傳統南拳第一類	限詠春拳、白鶴拳類。	以閩粵短橋窄馬運手為特色者。
(44)傳統南拳第二類	限洪家拳、莫家拳、周家拳、蔡李佛、虎鶴雙形、鐵線拳、粵系拳。	以粵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45)傳統南拳第三類	太祖拳、羅漢拳、金鷹拳、其它南拳。	以閩系長橋大馬道勁為特色者。
(46)傳統太極拳第一類	限陳式太極、和式太極、趙堡式太極。	以快慢疾徐忽勁為特色者。
(47)傳統太極拳第二類	楊式太極、孫式太極、武式太極、吳式太極、鄭子太極、其它太極拳。	以舒緩圓柔蓄勁為特色者。
兵器套路		
(48)傳統兵器第一類	限刀術、劍術。	傳統短兵(不限單把持握)
(49)傳統兵器第二類	限棍術、槍術；大刀(關刀)、撲刀、斬馬刀、三叉。	傳統長兵
(50)傳統兵器第三類	雙刀、雙劍、雙鈞、雙匕首、雙拐、雙槍、雙鉞、雙環、雙戟、雙鐵尺、蝴蝶雙刀，雙鞭、刀夾鞭、其它雙兵器。	傳統雙兵
(51)傳統兵器第四類	非上列一二三類之其它傳統兵器。	其它傳統兵器

三、團練項目(男女不分組)

(一) 集體團練套路

臺北市規定套路：(限4人一組集體演示)		
(52)初級拳術	(53)初級刀術	(54)初級劍術
(55)初級棍術	(56)初級槍術	(57)武術基本拳
(58)基本太極拳		
傳統套路：(限4人一組集體演示)		
(59)傳統拳術		

(二) 拳兵對練套路

(60)對練套路	徒手或器械不限，2-3人一組套招對拆。
----------	---------------------

四、 武術散手（全中運指定項目）

國中男子組	
(1) 52 公斤級	52 公斤以下(52.00 公斤 (含) 以下)
(2) 56 公斤級	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3) 60 公斤級	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國中女子組	
(4) 48 公斤級	48 公斤以下 (48.00 公斤 (含) 以下)
(5) 52 公斤級	52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高中男子組	
(6) 56 公斤級	56 公斤以下(56.00 公斤 (含) 以下)
(7) 60 公斤級	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8) 65 公斤級	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高中女子組	
(9) 52 公斤級	52 公斤以下 (52.00 公斤 (含) 以下)
(10) 56 公斤級	56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壹拾貳、 競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一) 全中運參賽資格選拔：

- (1) 全中運選手選拔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及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補充公告之一。
- (2) 報名教育盃全中運指定項目，並獲得該項名次者得為該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項目之資格證明。
- (3) 其他：須符合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二) 教育盃(非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項目)：

依據臺北市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補充公告之。

二、 裁判組織：由承辦單位遴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推薦合格裁判，具專長、資歷，經大會籌委會審核確認後，得正式聘任為裁判。（請附裁判員簡歷與相關資料。）

三、 散手規定：

- (一) 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及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補充公告之一。
- (二) 學校教練需在場指導，選手才能上場競賽（依主任裁判宣佈比賽選手進場時，若指導教練無法出場，視同棄權）。
- (三) 採單循環淘汰制。

- (四)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護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護具未完備將取消參賽資格。
- (五)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 (六)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當日早上 08:00~08:30。
- (七)選手將於抽籤會議統一抽籤，現場不得更改項目或調整組別。
- (八)散手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可拳連擊頭，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 (九)散手高中組允許腿擊頭，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四、套路規定：

- (一)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及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補充公告之一。
- (二)選手器械請自備。
- (三)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3 分，團練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 (四)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本競賽規程項目不含國際乙組套路，故刪除國際乙組太極類套路之時間限制。

時間限制	規範內容及說明
(1) 不少於 1 分鐘 10 秒	國際第一套及第三套競賽套路(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南拳、南刀、南棍)。
(2) 3 分鐘至 4 分鐘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需配樂)；傳統太極拳(傳統太極拳請自行調整套路動作數量以符合時間規定)；臺北市規定基本太極拳。
(3) 4 分鐘至 5 分鐘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4) 5 分鐘至 6 分鐘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五、套路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 (一)選手服裝形式：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不符形式者，得依服裝規定扣分。
- (二)除太極、八卦拳術外，比賽服裝一律繫腰帶。
- (三)兵器規定如下：

兵器類別	兵器規格標準	備 註
競技短兵 傳統第一類 傳統第三類	刀、劍：左手持劍或抱刀、劍尖或刀尖不低於運動員本人耳部； 南刀：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本人下頸；	檢錄：非表列短兵長度立地不得高於自身肩高；傳統刀劍可雙手握把。
競技長兵 傳統第二類	競技棍、南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身高。 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 槍長度不短於運動員本人並步直立直臂上舉時從腳底至中指指根的長度；	檢錄：非表列長兵長度立地不得低於自身肩高。

傳統第四類	七節鞭、九節鞭、十三節鞭除握把之外的械身垂長，須高於自身腰高(不含把)。	檢錄：非表列之兵器規格不限。
-------	--------------------------------------	----------------

六、因大會賽程時間重疊，選手未及時出賽者，由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延後出賽，經核同意後，得將選手排序至該場次最後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視為棄權。

壹拾參、獎勵辦法

一、全中運指定項目入選資格

- (一)凡參加本選拔賽依照成績排序，排前者優先錄取為選手代表，遇缺依序遞補，凡符合資格者得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競賽，敬請各校依據全中運規定辦理報名事宜。
- (二)符合全中運報名資格者，若無獎狀得向大會申請成績證明以便辦理全中運報名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敬請依據領隊會議公告事宜辦理。
- (三)有關全中運選拔未盡事宜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二、教育盃得獎名次

- (一)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

1. 參賽隊(人)數為 16 隊(人)以上(含)，錄取前 8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14 至 15 隊(人)，錄取前 7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12 至 13 隊(人)，錄取前 6 名。
4. 參賽隊(人)數為 10 至 11 隊(人)，錄取前 5 名。
5. 參賽隊(人)數為 8 至 9 隊(人)，錄取前 4 名。
6. 參賽隊(人)數為 6 至 7 隊(人)，錄取前 3 名。
7. 參賽隊(人)數為 4 至 5 隊(人)，錄取前 2 名。
8. 參賽隊(人)數為 2 至 3 隊(人)，錄取第 1 名。

- (二)散手組因應單淘汰賽制，錄取名次為：9 人以下依獎勵辦法個人賽部分依據上列款 5 至款 8 取前四名至最優一名之間；9 人以上，仍只錄取至前四名。

三、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 (一)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摘要如下：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

- (二)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 (三)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獲教師組第 1、2、3 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以敘獎 1 次為原則」辦理。

- (四)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 (五)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 1 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 2 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2 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 四、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 112 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壹拾肆、總錦標成績計算方式

參賽者暨獲獎隊伍各組（教職員工組、高中組、國中組），依據第壹拾參條第二款各項獲獎名次為準計算積分，積分換算基準如下：

一、個人單項總錦標積分計算：

- (一)取六名時：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名得 3 分；第五名得 2 分；第六名得 1 分
- (二)取五名時：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3 分；第四名得 2 分；第五名得 1 分
- (三)取四名時：第一名得 5 分；第二名得 3 分；第三名得 2 分；第四名得 1 分
- (四)取三名時：第一名得 4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 (五)取二名時：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1 分。
- (六)取一名時：第一名得 2 分。

二、團體項目（團練、對練）總錦標積分計算：

- (一)取六名時：第一名得 10 分；第二名得 8 分；第三名得 7 分；第四名得 6 分；第五名得 5 分；第六名得 4 分
- (二)取五名時：第一名得 9 分；第二名得 7 分；第三名得 6 分；第四名得 5 分；第五名得 4 分
- (三)取四名時：第一名得 8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第四名得 4 分
- (四)取三名時：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 (五)取二名時：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4 分。
- (六)取一名時：第一名得 4 分。

三、各組總錦標名次之判定：總錦標之名次判定，以每一單位於各組所列之比賽項目中獲得之名次換算為積分，加總積分最高之單位為冠軍，次高者為亞軍、季軍…餘依此類推，如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積分相同時，以該單位在該組錦標競賽中獲得第 1 名數量之多寡判定之，餘依此類推：如尚未能判定時，其名次並列，下一名次取消。

壹拾伍、報名辦法

一、組隊規定

- (一)以校為單位可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管理 1 人；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以上（含 15 人），得增加教練 1 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教練最多 2 人。

- (二)每人至多報名 2 項，2 項不得重複（含全能、個人、團體、散手總共兩項；全能為一項）。
- (三)個人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 2 人(分男、女組)；教職員組得最多報名 3 人。
- (四)團練賽之每校每組每項限最多報名兩隊。
- (五)報名項目若不足 2 人或 2 隊時，則取消該項目；教職員工組得男女合併。
- (六)全中運選拔項目得為一人參賽，大會頒發成績證明。
- (1) 套路選手一人參賽，選手仍需上場完成套路。
- (2) 散手選手一人參賽，選手仍需親自過磅、上場判決。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系統填寫相關資料，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02)2706-0868 競賽組。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 (三) 報名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兩張(半年內照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單位及姓名。
- (四) 所有參賽者皆須繳交運動員切結書(附件一)。
- (五) 蓋單位戳章後，連同選手照片，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含)前以掛號的方式郵寄至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許靜宜組長收，始為有效。(以郵戳為憑，請於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信封格式，填寫好資料後，貼在信封上寄出，方完成報名手續)。
- (六) 選拔完後，取得資格、報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選手應於報名資料中檢附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線上學習平台學習證明。
- (七) 郵寄地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10634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 (八) 聯絡電話：(02)2325-5823 轉 3206 傳真：(02)2754-1409。
- (九) 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壹拾陸、申訴

-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及運動員資格有異議時的申訴。
-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 三、審判委員會的判決為最終判決。
- 四、申訴事件必須在運動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由該運動隊領隊或教練員 1 人為代表以書面形式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同時繳付新台幣伍仟元申訴費。
-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內容進行審查，如申訴理由成立，更正錯誤並退還申訴費；如申訴理由不成立，則維持原判，不退申訴費。
- 六、未依程序申訴，或不服判決而無理糾纏，擾亂秩序，將視情節輕重進行處理，得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

壹拾柒、參賽人員注意事項

一、抽籤：114年11月18日(二)下午1時30分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執行。視訊會議室網址於直播前1小時（當日下午12時30分）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http://www.wushu.org.tw>）。

抽籤會議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1號B1）

二、領隊會議：會議方式採實體及線上直播並行作業，會議將於114年11月19日(三)下午2時開始，視訊會議室網址直播前1小時公告於武術協會網站（<http://www.wushu.org.tw>）。

實體會議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1號B1）

三、賽務意見及疑義事項敬請各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討論，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領隊會議決議為主，不得異議。

四、大會不提供午餐、飲水，請各單位自行處理，便當盒請攜至賽場後方垃圾桶，以利清潔人員統一處理；並請愛惜賽場公務設施，造成破壞時得照價賠償。

五、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六、賽員應帶選手證及學生證（以利備查程序），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參賽選手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出賽，經查屬實則取消所有參賽成績。

七、授獎時應攜帶選手證，核對完資格後，領取獎項。

八、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九、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

十、本校校地狹小並有開放民眾車位場租，故不提供參賽隊伍停車。

十一、本賽事進行中，將隨時遵照政府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防疫管理事宜。倘逢傳染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資格。參賽人員得維護個人健康，攜帶口罩備用，若有相關症狀或需「自主防疫者」，應戴好口罩。

十二、廢棄物清理計畫

（一）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

（二）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含資源分類回收）設施，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

十三、低碳交通指引：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

仁愛國中交通資訊

（一）公車路線：0東、275、275(副)、278、285、292、292(副)、292(區間車)、294、33、52、902、902(區間車)、905、905(副)、906、909、敦化幹線、235、37、662、663

（二）捷運：忠孝敦化站、信義安和站。

壹拾捌、本競賽規程經報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